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信息披露中的作用，规范年报编制、审议与披露程序，明确独立董事在年报编制、审议与披露工作中的职责，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07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通知》、《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及有关规定，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在公司年报的编制、审议与披露过程中，应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

第三条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三个月内，公司管理层应向独立董事全面汇报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必要时公司应安排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进行实地考察。管理层汇报和实地考察应有书面记录，必要的文件应有当事人签字。

第四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在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的注册会计师(以下简称年审注册会计师)正式进场审计前，向独立董事提交本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资料。

第五条 公司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和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年报前，至少安排一次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见面会，以沟通审计中发现的问题。独立董事应履行见面的职责。见面会应有书面记录及当事人签字。

第六条 独立董事及相关涉密人员在年报编制和审议期间负有保密义务。年度报告公布前，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途径向外界或特定人员泄露年度报告的内容。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独立董事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积极为独立董事在年报编制、审议与披露过程中履行职责创造必要的条件。

第八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解释和修改。

第九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七日